

辽宁省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文件

辽农综字〔2015〕78号

关于开展《辽宁省农业综合开发土地治理项目预算定额标准》试点的通知

各市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省监狱管理局、绥中、昌图县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

为进一步加强我省农业综合开发土地治理项目的工程造价管理工作，我办组织沈阳农业大学水土工程研究所编制了《辽宁省农业综合开发土地治理项目预算定额标准（试点版）》（以下简称《标准》）。该《标准》适用于辽宁省农业综合开发土地治理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初步设计中工程造价编制工作。为了保证《标准》执行的稳妥性，省农发办决定2016年度选取部分地区先期开展试点，包括：沈阳市新民市、法库县、鞍山市海城市、抚顺市新宾县、锦州市凌海市、营口市大石桥市、朝阳市建平县、辽阳市灯塔市、铁岭市西丰县、昌图县，上述地区2016年度农业综合开发土地治理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初步设计中工程造价编制

工作要依据该《标准》参照执行，其他地区也可根据实际情况参考执行。试行中有何问题和意见，请及时向省农发办反馈。电子版请登录 LNTDZL111111@sohu.com，密码 111111。

另外，我办拟于 2015 年 10 月下旬召开《辽宁省农业综合开发土地治理项目预算定额标准》应用培训会。（具体培训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附件：辽宁省农业综合开发土地治理项目预算定额标准（电子版）

辽宁省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
2015年9月28日

